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公告文號：(110)第一金投信字第 44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 ICE 美國 0-1 年期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，故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3373 號函核准。
- 三、因旨揭基金為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以下簡稱櫃買中心)上櫃買賣交易之有價證券，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，應於櫃買中心同意並訂定旨揭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日後為之。故旨揭基金終止上櫃日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，將於旨揭基金獲准終止上櫃後再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